

出租和承租的商铺个数有两种说法:1个和5个

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竟然是个龙凤胎?

出租方已向警方报案,承租方愿意接受鉴定

宁波市民徐飞龙最近为出租商铺的事很烦恼。他说,他儿子徐铁军的一间商铺,出租给了宁波新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华联商厦)。就是这份租赁合同引起了双方重大争执:徐飞龙认为合同内容被“狸猫换太子”,宁波新华联商厦则坚称,他们决不会干伪造合同的事情。

日前,记者前往宁波调查这起扑朔迷离的真假合同纠纷。

出租方:合同被调包

宁波中农信国际商厦位于繁华的天一广场附近,徐飞龙父子以及徐飞龙经营的公司在此共拥有5个商铺。其中,一楼编号为01-21的为徐铁军所有。

徐飞龙说,2009年11月13

日,他儿子委托他与宁波新华联商厦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将该商铺以每年租金250万元租给宁波新华联商厦,租期为12年。

据徐飞龙说,双方签合同时,宁波新华联商厦一方称要拿给董事长签字,把两份盖有徐铁军骑缝章、徐飞龙已签字盖章的合同拿走。但是,他等了17天,也不见宁波新华联商厦把签字后的合同拿回来。于是,他就向宁波市工商局市市场合同处反映,希望工作人员能够帮助催促宁波新华联商厦归还合同的原件。

2009年12月30日,宁波市工商局市市场合同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证实,他们确实接到了徐飞龙催要合同原件的反映情况。后来,宁波新华联商厦派人送来一份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可是,徐飞龙发现,复印件的

内容和他当时签字的合同内容大相径庭。“我代理徐铁军出租的是1个商铺,被新华联改成了5个。租金甚至比原来单个商铺还少了100多万元。”徐飞龙认为,这份合同复印件明显造假,是宁波新华联商厦将合同的第一页进行了伪造,并且合同第二页上徐铁军的骑缝章也不见了。

事情发生后,徐飞龙曾经多次索要合同原件,但对方一直没能提供。

承租方:不会伪造合同

对于徐飞龙的说法,宁波新华联商厦方大喊冤枉。该公司返租负责人李先生说,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签订的,公司不可能去做伪造合同的事情,是徐飞龙反悔了。

李先生随即拿出一份房产(场

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李先生说,这份房产租赁合同就是他们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与徐飞龙签订的,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的合同原件在余姚总部。

根据合同复印件,徐飞龙父子以及徐飞龙经营的公司的5个商铺,全部租给了宁波新华联商厦;5个商铺建筑面积是827.30平方米,租金每年共145万元。

李先生还说,如果有人对租赁合同的真伪有异议,他们愿意把合同原件拿出来,请有资质的权威部门对合同的真伪进行技术鉴定。

徐飞龙也表示,希望有人给他“主持公道”。日前,他已向省公安厅报案,认为宁波新华联商厦非法侵占个人物业,涉嫌伪造合同诈骗。

对此,本报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陈锦

先偷后打人 老翁抓恶人

本报讯 面对19岁小偷的抗拒抓捕,71岁的他死死拽住小偷的双手,任由小偷用石头敲击而不放手。昨天,经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打伤他的孔超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2009年8月22日下午4时许,孔超晃悠到路桥区凉溪村田间,看见村民福妹放在田边的旧自行车,趁其不注意,上前推起自行车就跑。正经过的村民达富问孔超是否福妹的亲戚,心虚的孔超不敢作答,马上骑走了自行车。原来是小偷,达富大喊一声“抓小偷”就追了上去。

此时,71岁的李四妹正骑着三轮车经过,一看有人在抓小偷,就立即下车去拦孔超。追了几米后,李四妹紧紧地拽住孔超的双手以防其挣脱。逃脱无望的孔超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拼命地砸老人的左手。很快,李四妹的手就被砸出了一个大口子,鲜血直流,但老人就是紧咬牙关不放手。随即赶来的达富和福妹一起把孔超按倒在地。

李四妹的伤势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检察机关认为,孔超窃取自行车后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已涉嫌抢劫罪。

■通讯员 阮莹

非法储存烟花, 端了!

1月5日,瑞安边防民警正在搬运烟花爆竹。当日,瑞安市公安局飞云江边防派出所摧毁一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窝点,缴获烟花爆竹780余件,抓获嫌疑人1名,及时消除了一安全隐患。

■通讯员 蔡宽元 摄

私下购盐酸 没收并罚款

本报讯 2009年12月29日,一辆装着5吨盐酸的槽罐车悄悄驶进海盐县武原镇某厂区,正在卸货时,遭遇民警检查。2010年1月5日,这家金属处理厂领到了一张数额不小的罚单。

当天下午,海盐县公安局得到线索,武原镇郊区一个新开的金属处理厂私自购买盐酸,正在卸货。民警立即前往调查,发现这家企业没有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也没有购买或经营许可证,私自购买了5吨盐酸,此行为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0年1月5日,海盐县公安局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处罚,并没收了5吨非法购买的盐酸;同时还对卖家嘉兴某化工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处罚。

■通讯员 王晓燕

警车为啥成了货车? 原来是警察在做好事

本报讯 1月5日,一辆满载塑料制品的货车因捆绑不扎实,导致车上货物在104国道上不停地落下,还砸坏了沿途车辆。临海市交警大队赤庙中队民警及时出警成功拦截该货车,避免了更多事故的发生,并为货主挽回了经济损失。

5日早上7时19分,赤庙中队接到“110”指令:一辆桑塔纳轿车在河头镇百步大桥附近被一辆货车上掉下来的货物击中,造成车辆

损坏,肇事车辆正往临海方向行驶,要求立即出警拦截。接警后,赤庙中队将警力分成两组:一组前往事故地点勘查现场,一组则在留贤收费站设卡拦截。

民警到达现场后,被砸中车辆的驾驶人心有余悸地说:多亏只砸在了车子的翼子板上,否则真要出大事了。另一组民警准备设卡时,发现路面上零散掉落着塑料坐椅、脸盆等,车辆均纷纷减速

慢行,唯恐避让不及。民警在104国道石鼓村附近成功追上肇事车辆。驾驶人方某对民警的拦截感到莫名其妙,下车后却傻了眼:满车货物已散落近半,上万元的货物损失不小。

经查,是捆绑的绳索因长时间的颠簸松动了,致使货物断断续续掉落。为避免更多的事故发生,减少货主的损失,勘查完现场的民警又原路返回,帮助收集散落在路上

的货物。

经过民警近1个小时的努力,散落在道路上的货物被全部捡了回来,警车里塞满了塑料制品。驾驶员方某面对民警,对自己的粗心大意感到内疚,对民警能够及时排险并帮助其挽回经济损失表示万分感谢,并由衷地说:“平时见你们就怕,关键时刻还是你们交警好啊!”

■通讯员 周金强 罗琴

民意得落实 百姓尝甜头

本报讯 兰溪市梅江镇为进一步深化全员维稳责任制,从2009年10月份开始,推出了村级组织“民意落实日”工作制度,让百姓尝到了甜头。

该制度的主要做法是每月的10日、20日、30日,52个村的村两委都在其村办公室集中办公,大学生“村官”、镇联村干部全部参加,敞开大门让村民来反映问题、进言献策,主动了解农民群众的心声;对群众所反映的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当场答复解决;对符合相关政策并在职权范围内的诉求,按正常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逐步解决;对一些民情民意中的“疑难杂症”,邀请上级有关专家、相关站所负责人、群众代表集中会诊;对不合理诉求、要求过高或者目前暂时不能解决的,由村两委成员上门说明理由,并做好“解惑释疑”工作。

截至目前,全镇通过“民意落实日”活动受理各类矛盾纠纷52起,成功化解45起。

■通讯员 胡纪土

看到工程车没此证,千万要打电话举报

本报讯 请市民看仔细了,这是工程车特许通行证。如果看到没有此证的工程车在杭州的道路上跑,请及时打“85066910”举报。

2009年11月4日,杭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市区从事工程建设运输的工程运输车,以及以工程运输车为主要运输工具的在市区从事工程建设运输的企业列入管理范围。

该意见规定,新的特许通行证上路制度从2009年12月1日起

开始执行,对于未持有特许通行证的工程运输车辆,由交警部门予以处罚。

昨天,笔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目前仍有部分工程运输车辆在申请特许通行证后未及时领用。交警部门表示,全市交警将严格执行“工程运输车六条常态严管措施”,严查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对未持有特许通行证的工程运输车辆,除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将通报市安监、交通、建委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

运输企业进行整改。

“85066910”是交警部门的举报电话,交警部门希望广大市民能积极参与到整治工程车的行动中

来,全面监督工程运输车运营情况,彻底扭转工程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多发的局面。

■通讯员 马进

